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武晓梅律师

(七) 会议地点：合肥市金潜广场 80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合肥市金潜广场805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金寨路与潜山路交口金潜广场805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5553193

传真：0551-65553193

联系人：许华阳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8

合肥东胜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